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

历下政字〔2025〕42号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禁止动力驱动
三轮车、低速四轮车通行的通告

为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，缓解交通拥堵，保障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，提升城市整体品质形象和

旅游体验，为市民和游客创造一个安全、有序的出行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部分道路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、低速四轮车通行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路段。少年路、铜元局前街（周公祠街至启盛街）、启盛街、明湖北路（启盛街至历黄路）、明湖东路（历黄路至黑虎泉北路）、黑虎泉北路、黑虎泉西路、趵突泉南路（五三桥至泺源大街路段，不含泺源大街路口）、趵突泉北路、大明湖路、共青团路（西门桥至饮虎池街，不含饮虎池街路口）、泉城路（西门桥至县东巷，不含县东巷路口）、省府前街、院前街、天地坛街、县西巷、舜井街、按察司街（大明湖路至苗家巷）。

二、禁行车辆。以上路段在禁行时间段内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、低速四轮车（即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四轮机动车）通行；救护、工程救险、应急救援、军队、警务、消防、城市管理、邮政、快递、环卫等特种车辆和城市公共服务车辆，不受禁止通行限制。

三、禁行时段。禁行时段为每日 9:00 至 24:00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理，构成犯罪的

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动力驱动三轮车、低速四轮
车禁止通行路段示意图

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

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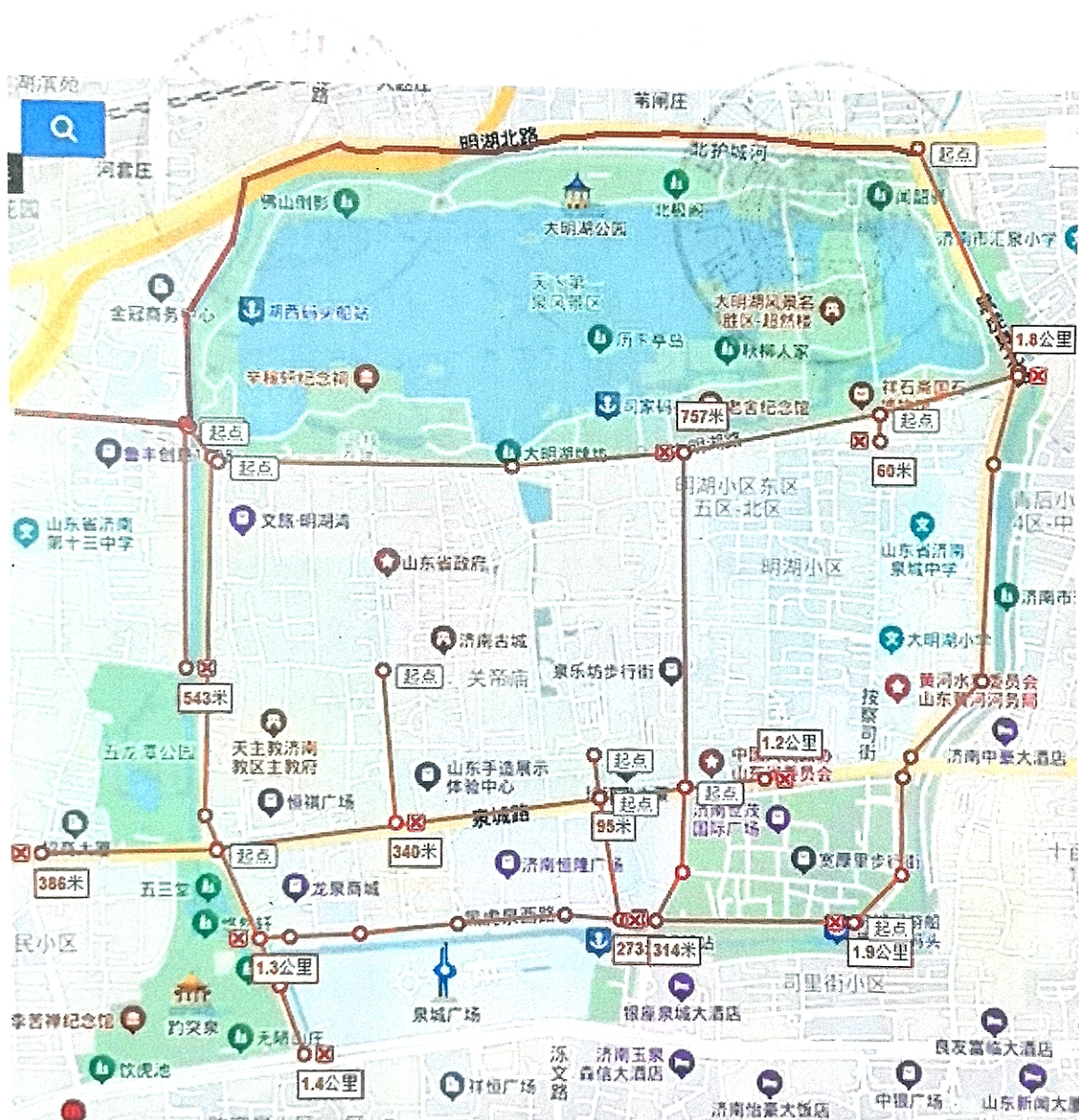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动力驱动三轮车、 低速四轮车禁止通行路段示意图

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